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0]30383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附件	3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0]30383 号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 174,173,9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116,529.00 元，股本 880,116,529.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2 号）文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6,023,305 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76 号），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4,173,913 股，本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4,173,913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173,91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4,290,442.00 元。

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4,173,91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5.1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8,286,956.3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5,499,737.49 元（不含增值税）、律师服务费 471,698.17 元（不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 830,188.66 元（不含增值税）、股权登记费 174,173.91 元（不含增值税）、印刷费 31,465.76 元（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 440,419.64 元，共计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47,683.6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0,839,272.6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4,173,91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06,665,359.67 元。

验资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30383 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116,52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80,116,529.00 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8]189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4,290,442.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054,290,442.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

公司名称：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类型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股本（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认缴新增 注册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173,913.00	174,173,913.00					174,173,913.00	174,173,913.00	100	174,173,913.00	100
合 计	174,173,913.00	174,173,913.00					174,173,913.00	174,173,913.00	100	174,173,913.00	1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

公司名称：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596,012.00	12.11	280,769,925.00	26.63	106,596,012.00	12.11	280,769,92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3,520,517.00	87.89	773,520,517.00	73.37	773,520,517.00	87.89	773,520,517.00
合 计	880,116,529.00	100	1,054,290,442.00	100	880,116,529.00	100	1,054,290,442.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海南金海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7 日，由于主业的变更，海南金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琼股办字（1993）第 4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法定代表人：李仲泽；公司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钢材、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建材、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电器器材、汽车配件、纺织品贸易业务；旅游项目开发；进出口贸易按[1997]琼贸企审字第 C166 号文经营。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116,529.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2 号）文核准，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76 号），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4,173,91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4,290,442.00 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2 号）文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6,023,305 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76 号），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4,173,913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174,173,91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10 元/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173,913.00 元，其中：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湖南产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3,725,49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88%；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5,686,274.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01%；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9,803,921.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63%；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8,823,529.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7%；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5,882,35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38%；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5,882,35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38%；上海大正投

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6,078,431.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4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5,882,35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38%；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8,823,529.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2,941,17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43%；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1,764,705.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7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5,882,35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38%；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4,705,88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4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5,882,35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3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5,882,352.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38%；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 36,526,864.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0.97%。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74,173,913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88,286,956.30 元，扣除支付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5,499,737.49 元（不含增值税），余额人民币 882,787,218.81 元已由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全部汇入中钨高新以下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50162963600000194	人民币	882,787,218.81
合 计				<u>882,787,218.81</u>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5,499,737.49 元（不含增值税），以及非公开发行发生的律师服务费、审计验资费、股权登记费、印刷费及印花税等合计人民币 1,947,946.14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律师服务费 471,698.17 元、审计及验资费 830,188.66 元、股权登记费 174,173.91 元、印刷费 31,465.76 元、印花税 440,419.64 元，净额为 880,839,272.67 元。

经审验，贵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0,839,272.6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74,173,91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06,665,359.6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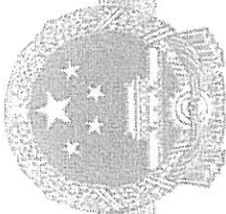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116,529.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4,290,442.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亿伍仟肆佰贰拾玖万零肆佰肆拾贰元）。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888,286,956.30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开立

的账号为 819589051810001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038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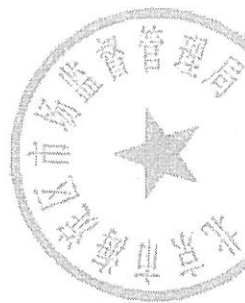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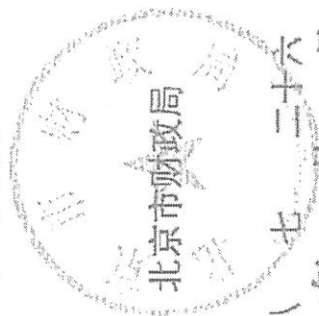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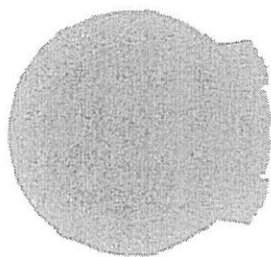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067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先生

职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傅成钢先生

职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傅成钢先生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授权签署范围:

1. 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负责合伙人时, 负责签订该项目的合同;
 2. 担任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合伙人或负责审计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时, 负责对该项目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3. 担任天职国际分支机构项目负责合伙人时、可以代表公司行使代收服务费的权利(包括并不限于以分所名义收取服务费);
- 本授权无转委托权, 且本授权不影响本人其他形式被授权权利。

授权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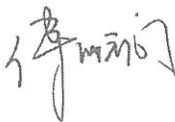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傅成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730912143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30002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续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20]1号—069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先生

职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授权代表

姓名：康代安先生

职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根据公司《天职国际一体化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关于加强公司业务约定书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授权人邱靖之先生，现委托康代安先生为授权代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期间代表公司行使相关权利。

授权签署范围:

1. 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负责合伙人时, 负责签订该项目的合同;
2. 担任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合伙人或负责审计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时, 负责对该项目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3. 担任天职国际分支机构项目负责合伙人时、可以代表公司行使代收服务费的权力(包括并不限于以分所名义收取服务费);

本授权无转委托权, 且本授权不影响本人其他形式被授权权利。

授权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



授权代表人:

张似安

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康代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4051717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30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7月27日

凭证号：430000146478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0年 06月 17日

证明编号：02430629636202006170001

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20年06月16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往来业务列示如下：

1.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第1、2、3、4、5、6、7、8、9、10、11、12、13项：无\r\n第14项：\r\n收款账户名称：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账号：43050162963600000194缴入日期：2020.6.16\r\n划款账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币种：人民币金额：¥882787218.81\r\n款项用途：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划款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划款\r\n备注：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谢湘宁

银行复核人姓名：张昱



第一联：客户联

总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本圖學可應以進行時全白附設或進行時附設或進行時

2020-06-17 10:07:54

父老相與：相與相與

艾斯利科：E3000E3000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1080260341502292386003767

市別 人民币

2020年06月16日

蒸水号: 436023512010P897258

付款人	全 称	中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43050162983600000194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金额	币种	人民币捌亿捌仟贰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壹分 (小写) ¥882,782,181.81
凭证种类	凭证	电汇凭证
结算方式	用途	中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汇款交易日期: 20200516	打印柜员: xlxextengrting, hn	
汇款合约编号: 03400342006169741229931	打印机构: 建行株洲湘江支行	
实际收款人账号: 43050162983600000194	打印卡号:	
实际收款人户名: 中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汇出行行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备注: 中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胆量) (收教人回率)